

中国云南村社林业管理现状

主编 吕星 许建初 周钜乾

云南大学出版社



6,277.4

责任编辑:张世鸾

封面设计:丁群亚

本书作者

(按章节顺序)

李怒云	林业部造林绿化司	从事防护林建设管理
杜勇	云南省林业厅	从事营林与自然保护管理
周钜乾	云南省地理研究所	从事环境与入地关系研究
李立俊	西南林业学院	从事森林经营教学与研究
王万英	云南省地理研究所	从事环境保护与发展研究
吕星	云南省地理研究所	从事农村发展与管理研究
马克	加州伯克利大学	从事亚洲持续森林管理研究
龙春林	昆明植物研究所	从事民族植物学研究
周恒芳	云南省林业厅	从事防护林建设与造林管理
许建初	昆明植物研究所	从事民族植物学研究
裴盛基	昆明植物研究所	从事民族植物学研究
陈三阳	昆明植物研究所	从事民族资源学研究
王洁如	昆明植物研究所	从事历史学研究
左停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从事农村经济与发展研究
黄贵权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从事农村经济与发展研究

中国云南村社林业管理现状

吕星 许建初 周钜乾 主编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 字数:122千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1025-658-0/S·13 定价:9.80元

前 言

森林是地球上对社会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一种可再生性资源。对于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森林特殊的环境保护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在利用上均存在多方面的差异,形成了对森林经营管理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几十年来的经验证明,以单一行政管理办法去经营管理森林既不能很好地解决森林经营管理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问题,也不能协调好政府与森林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更不能有效地阻止许多地区森林的进一步消失。因此,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人们一直在寻求更有效的森林经营管理方式。

村社林业是其有效途径之一。村社林业(Community Forestry)是一种单纯地靠群众自发组织、自主经营森林产物的社会生产活动。它以农户或集体的形式经营森林产业,包括了造林、抚育、农林混作、林产品加工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开展好村社林业,其关键是森林权属的保障和当地群众如何实现参与决策的问题。故村社林业需要在国家宏观林业政策的指导下,根据其自身的特点和需要,组成不同的森林经营管理形式,负责成参与森林的管理,极大地满足当地群众对森林的多种需求,构成一种自主参与和自我管理的机制。

由亚洲持续森林管理研究网资助,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昆明举办了“云南村社林业管理研讨会”,来自林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及国际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学者和项目官员交流了村社林业的发展与实践,并建议撰写出版云南村社林业现状一书。

此书通过分析林业政策的历史和现状,总结研究成果,提出了云南村社林业发展的途径。书中内容只反映作者的观点,不代表任何组织、机构的看法和意见。

亚洲持续森林管理研究网、福特基金会对于本书的写作给予了鼓励和帮助,云南参与性农村评估工作网为出版提供了经费,王云鹏高级工程师负责插图。

编 者

1995 年 8 月,于昆明

目 录

前言	1
I 林业政策回顾	4
1.1 中国林业政策	1
1.2 云南林业政策	4
II 中国云南的基本现状	10
2.1 基本情况	10
2.2 分区说明	20
III 滇西北地区村社林业管理	23
3.1 基本情况	23
3.2 森林资源与管理的多样性	25
3.3 怒江峡谷蛮英村村社林业管理	31
IV 滇东北地区村社林业管理	35
4.1 基本情况	35
4.2 森林资源与管理的多样性	37
4.3 永善县谭家营村社林业管理	40
4.4 会泽县村社林业管理	43
V 滇南及滇西南区森林资源的管理	45
5.1 基本情况	45
5.2 森林资源与管理的多样性	49
5.3 西双版纳勐宋哈尼族村社森林的管理	51
5.4 基诺山的村社森林管理	62
VI 滇中地区村社林业管理	71
6.1 基本情况	71
6.2 森林资源与管理的多样性	73
6.3 昆明市野毛冲村森林管理现状	77
6.4 滇中紫溪山的森林管理	85
VII 滇东南区村社林业管理	87

7.1 基本情况	87
7.2 森林资源与管理的多样性	91
7.3 广南县那洪村社林业管理	93
7.4 屏边县三个村寨的森林管理与利用	97
VII 云南村社林业发展.....	99
8.1 村社林业发展的条件	99
8.2 政策与措施的保障.....	101
8.3 发展方式.....	104

图 目

图 2·1	云南省在中国的地理位置图	(11)
图 2·2	云南省村社林业分区图	(22)
图 3·1	滇西北地貌形态图	(24)
图 3·2	滇西北土地利用图	(26)
图 3·3	蛮英村用地结构剖面图	(30)
图 4·1	滇东北地貌形态图	(36)
图 4·2	滇东北土地利用图	(38)
图 5·1	滇南及滇面南地貌形态图	(46)
图 5·2	滇南及滇西南土地利用图	(48)
图 5·3	勐宋农业生态系统景观图	(52)
图 5·4	勐宋哈尼族村社保护林分布	(55)
图 5·5	勐宋剖西图	(57)
图 5·6	勐宋农业生态系统土地利用图	(59)
图 6·1	滇中地貌形态图	(72)
图 6·2	滇中地区土地利用图	(74)
图 6·3	野毛冲村森林采伐压力示意图	(79)
图 6·4	野毛冲村土地利用剖面图	(80)
图 7·1	滇东南地貌形态图	(88)
图 7·2	滇东南土地利用图	(90)
图 7·3	那洪村土地利用剖面图	(94)
图 7·4	那洪村森林类型图	(95)
图 7·5	那洪村土地利用平西示意图	(96)

I 林 业 政 策 回 顾

李恕云 杜 勇

1.1 中国林业政策

1.1.1 历史的回顾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政府为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条例、决定、指示和通知。1976年以后,逐步把造林绿化确定为基本国策,把每年3月12日定为植树节,号召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充分反映了中央政府对林业建设的重视和关切。

1949~195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成了首要任务。农业、工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的恢复及发展都需要大量木材,同时,也需要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的生产生活建立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而面临的产酷现实是森林资源少,林业基础薄弱。根据当时的人力、物力、财力,1949年中央政府提出了“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1950年第一次全国林业会议确定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和合理利用”,随后又制定了关于发展林业的一系列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有计划地开展各项林业生产。

1958~1965年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6~1960)林业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造林运动,适当发展国营造林,迅速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山荒地,加强森林经营管理,改善森林生长条件,提高森林生长率,更好地发挥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防护作用和经济作用;大力开发利用现有森林资源,大量增产木材;积极发展木材机械加工和化学加工工业,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中央政府发布了《关于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全国造林、育林、木材采伐和加工利用都有新发展,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了国营林场和社队林场。但它经历了“大跃进”、三年经济困难和国民经济调整三个阶段的曲折发展。

1966~1976年

由于正确的林业方针、政策被废弃,全国森林遭到严重破坏,林业生产建设受到严重影响,未能有效地执行中央政府 1964 年提出的“林业建设要以营林为基础”、“采育必须结合”、“更新跟上采伐的标准”等政策和规章制度。不论国有林区还是集体林区,重采轻育,集中过伐,更新跟不上采伐,采育失调的情况十分严重。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森林管理没有放到应有的位置,大面积开荒种粮,森林大面积被毁;林业管理机构受到破坏,林业教育和科研事业遭受摧残,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

1976~1984 年

中央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林业建设,把造林绿化确定为基本国策,针对林业建设的恢复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使林业建设进入了一个振兴发展的新阶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连续颁布有关法令,制止乱砍滥伐,同时将“普遍护林”列为林业建设方针,指出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1981 年 3 月《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颁布后,在全国开展了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各地通过林业“三定”,进一步划清并基本稳定了山林权属,普遍颁发了山林权证书,改变了过去山林权属不稳,界限不清,责任不明的混乱状况。不少地方建立了档案,保存了有关资料,以利于今后的林政管理。许多基层单位订立护林乡规民约,建立护林组织,整顿社队林场,普遍地建立起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提高了农民经营山林的积极性。

为开展全民义务植树,1979 年 2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规定每年 3 月 12 日为被树节。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规定“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 11 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 3~5 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它绿化任务”。

1.1.2 现行的林业政策与目标

鼓励全社会办林业,全民参与绿化

自 1981 年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决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颁布后,中央政府把公民义务植树、加快国土绿化进程,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和积极响应。从 1989~1991 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由 3 亿增加到 5 亿,植树株数由 17 亿株增加到 23 亿株。

全民义务植树的兴起和深入发展,使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绿化意识和

法制观念大大增强,造林绿化摆上了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推动中国林业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985年广东省政府决定“五年消灭宜林荒山,十年绿化广东大地”,到1990年胜利实现了“五年消灭宜林荒山”的目标,获得国务院“全国荒山造林绿化第一省”荣誉。截至1991年底,全国已有21个省、自治区作出了限期绿化本省(区)大地的决定。在全民义务植树中,许多地方还组织广大妇女、青少年开展了种纪念树、造纪念林等各种形式的活动。

支持国家、集体、个人参与,开展多层次,多形式造林绿化

林业“三定”以后,林业生产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新局面,以国营林场、乡村林场为依托,多种形式的合作造林蓬勃兴起,特别是在南方集体林区,合作造林已成为造林的重要形式,有效地促进了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目前合作造林主要形式为:一是国营林场与乡村林场合作造林,一般是国营林场投资,乡村林场投山,山权不变,林权共有,收益分成;二是乡、村合作造林,乡投资,村社投山,群众投劳,兴办乡村林场;三是以木材为原材料的厂矿企业与乡村合作造林,企业投资,乡村投山投劳,联合建设原料林基地;四是行政权关、科研院校等事业单位与乡村合作造林,建立合作林场或林产品基地;五是村、户合作造林,由村统一规划,群众投劳,分户造林,集中管理;六是农户合作造林,以能人中心,联合农户组成经济实体,实行投山、投资、投工折股,按股分红。

合作造林保证山权不变,林权共有,平等互利,合作自愿,收益分成。合作造林可以跨地区、行业、所有制界限,促进林业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提高林业生产力水平,加快造林绿化进程。据统计,“七五”期间(1986~1990),全国国营与集体合作造林2500万亩,比“六五”期间(1981~1985)增长近一倍。

为了充分发挥千家万户农民经营山林的积极性,各地按照“谁造谁有,允许继承”的林业政策,积极鼓励农户在自留山栽树种果,创办家庭林场,允许能人承包荒山造林,进行主体开发,综合经营。摆1990年统计,全国建立家庭林场9万多个,面积达1200万亩。许多农户在房前屋后、自留山种植经营小竹园、小果园、小茶园,发展庭院林业,开辟了新的增收途径。

加强封山育林的管理

中国荒山荒地面积大,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部造林绿化。在有条件的地方,只要把山封禁保护起来,禁止打柴、放牧,借助于林木天然下种和萌芽生长能力,经过几年或十几年封禁,便能培育出郁郁葱葱的森林。封山育林是中国的传统习惯,也是恢复和发展森林的一个省钱省工,简便易行的有效办法。

中央政府历来重视封山育林恢复森林植被的传统方式,45年来政策上一

贯鼓励和支持封山育林。1983年颁布的《森林法》中规定“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从1989年开始,政府每年拨专款用于补助封山育林,1994年林业部又审定了作为国家标准的《封山育林技术规程》,使封山育林工作逐步走上了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

林业建设目标

总体上看,中国林业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发展国民经济和政善生态环境的需要,存在发展不平衡,地区间差距大,内部结构和比例关系尚未理顺;林业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加强,林业管理水平低,经营粗放,经济效益差;对林业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仍不足等问题。发展林业任重道远,中国林业今后的总体工作目标是:深化林业改革,发展林业生产力,增加森林资源,增强林业活力,积极促进林业发展的四个转变:由采伐利用天然林为主,转为以营林为基础,加强人工林建设;由单一木材生产为主,转为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全面开发;由粗放经营为主,转为重视科学技术,实行集约经营,科学管理;由林业部门为主,转为全社会办林业,全民参与绿化。同时,政力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劳动者管理能力的轨道上未,充分发挥林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鼓益,促进林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2 云南林业政策

1.2.1 历史的回顾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山区省,复杂多样的地理环境导致气候、土壤及植被类型多样,蕴育着丰富多采的生物资源,素有“动植物王国”之称。多民族的文化历史及传统生活方式,山区林农林牧交错,人与山、人与林的共存依赖关系十分显著,构成了云南林业经营管理的多样性。

云南林业的经营管理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清朝咸丰六年,镇源县合村四民立《新树碑》,“划定界线,加布种子,蓄养成林,涵养水源,特定管护条约,以立碑示之”。光绪四年,会泽县老厂乡《植树碑》为恢复森林植被面立,通过发布飭令,制定措施,发当地土民实贴晓谕,使因大量炼铜而被破坏的森林得以恢复,并解决了当时的薪柴困难。民国三年盈江县昔马乡民众护林公约,对水源林等封山育林区制定了禁砍柴、禁火烧、禁偷盗等保护措施。

建国以来,各级政府重视林业发展,结合云南省实际发展林业。经历了曲折艰苦的历程,通过实践和总结,初步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林业经营管理体系,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多种经营成分,全民参与绿化,全社会办林业的局面,形成了造、封、管、节、政并举,保护、培育、加工利用的林业发展格局。

1949~1980年

在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大规模造林的指示及“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和合理利用”指导下,开展了造林管护工作,当时的工作中没有完全体现“以营林为基础”的指导思想,重采轻造,采育失调,片面强调支援建设,大面积森林被砍,森林覆盖率急剧下降。森林和荒山多为国家和集体所有,经营方式单一,对村社及村民林业经营活动限制较死。几次大的政策失误,权属关系混乱,责任不清,利益不明,林农经营山林的积极性不高,林业发展缓慢。

1981年~1993年

国家自70年代末及80年代初制定了一系列的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措施,并把造林绿化确定为基本国策,使林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1981年“两山”责任制政策的实施,全省各地将责任山及自留山以承包和划定的形式转移给村民经营,调动了村社及村民对林业管理的积极性,林业发展有了生机和活力,促进了村社林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山区贫穷,资金缺乏,市场驱动力及担心政策变化的心理因素,部分责任山不仅没有经营好,反而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经营自留山无力。责任山和自留山的经营者们开始探索新的发展道路和形式,逐步走向联合经营管理,出现了以国营林场、社队林场为依托,多种形式合作造林,有国社联合造林,有乡、村合作造林,有村、户合作造林,有城、乡结合联合造林,有企业与村社合作建立原料林基地,有户与户合作造林等形式,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人参与造林的局面。除国营及集体独立经营外,还有联合营林: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分成受益,有利于资金、技术、人力等的有效配置,适合大规模项目建设,如会泽县24个乡镇联营林场经营管理100多万亩森林;有股份制林场:利用和发挥村民(股民)的参与作用,投工投资进行经营管理,按股分红如屏边县82个乡村股份制林场经营的26.5万亩人工杉木林;有个体经营:农村的能入承包荒山办绿色企业,如大理洱源县段金林承包4000亩,投资48万元,目前已开发2700亩,种植各种果树8万余株,养鱼养猪,套种农作物,已初见成效。

这一时期,各项林业政策及法规比较规范。云南省政府颁布了《森林法实施细则》,制定了《云南省林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要点》,《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林业两山责任制的通知》,《关于在“八五”期间实现森林资源消长平衡的通知》。全省各地、县签订保护森林造林绿化责任书,全面推行各级行政首长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领导积极办林业样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各种基地造林的扩展,使荒山造林绿化有了新的发展,加强了“四防”体系及资源保护,促进了林业的

全面发展。

1994~1995年

随着改革的深化与山区经济发展的需要,林业产业的地位和作用逐步被认识到,生态意识不断深化和提高,云南省人大公布了《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实施“四荒”有偿出让,把“四荒”的使用权、经营权、产品支配权有偿转让或者拍卖给有条件开发和经营的集体、单位或个人,加速荒山开发,促进山区经济发展。为加速荒山造林绿化,实现灭荒目标,云南省政府在《关于2000年基本消灭现有宜林荒山的决定》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目标及任务,要求全民动员,在七年内基本消灭现有宜林荒山,深化林业改革,推进“四荒”有偿出让工作,推广股份制,兴办绿色企业,建立以用途和林种分类经营森林的基本经营制度。经营森林分为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的公益型,以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兼顾的多功能型,和以经济效益为主的商品型。《决定》明确提出建设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并将于“九五”期间内逐步在全省实施。其时,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坚持造、封、管、节、改并举,使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0%以上。这一计划的实施标志着云南省的林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1.2.2 封山育林管理

封山育林是一条恢复森林植被的有效途径。云南自然条件多样,雨量充足,许多乡土树种天然更新能力强,适宜开展封山育林。云南省封山育林定过了曲折的道路:50年代初,在全省普遍号召民众爱山护林,划定封山育林区,建立专业管理队伍,使封山育林效果显著。50年代末,“大跃进”使封山育林工作受到破坏。60年代初,随着中央政府《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和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的颁布,全省封山育林工作走入正常轨道。从1966年开始,由于政治运动导致管理松弛,林业政策及法规不能有效地执行,封山育林工作定向低谷。80年代以来,贯彻中央政府《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封山育林工作又得到发展,特别是工程封山育林计划的实施,确保了封山育林真见成效。如楚雄州开展大规模封山育林,制定封育措施,建立封育碑,全部工作按工程封山育林进行实施;宣威县从1982~1992年,全县乡镇镇都开展了大面积封山育林,封育山林152.7万亩,并注重多种经营和多渠道筹集资金,封山育林成效显著。

云南山区林农交错,封山育林的管理必须强调组织管理机构、管理形式及管理措施的作用。首先,要建立封山育林组织管理机构,实行专人管理,开展广

泛的宣传与教育,提高群众爱林护林认识,实行造封并重,把封山育林作为恢复森林植被的一条重要的途径。其次,要严格执行封育技术的要求及规程。在管理形式上,为缓解封育与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采取全封、半封、轮封或季节性封育,推广节柴改灶。最后,在管理措施上,采取国家扶持的重点封育项目与村社封育管理相结合,发挥村社及村民的参与作用,制定封育办法及措施,发布封育通告,设置封育碑(牌),利用和重视乡规民约的作用,促进封山育林工作。

封山育林工作越来越被各级政府及村民所认识,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同时也面临一些问题:单纯依靠政府计划,面村社及村民的参与程度低;封山育林地块逐渐分散,距村社居住地越来越偏远,管理经营难度大;资金和技术支持不足,贫困山区的封育十分困难;在一定程度上重封轻管,缺乏科学封育的经营管理,封育恢复的林分质量不高。

根据云南省灭荒的要求,封山育林已作为恢复植被的一条有效途径,倍受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都制定了近期内实现宜林荒山灭荒的目标和发展规划,坚持“以封为主,封育结合”,并把它作为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生态环境的途径。首先加强封育营理,积极宣传,提高封育对恢复植被,增加经济效益,改善生态的认识。其次,积极筹集资金,在抓好重点工程封山育林的同时,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封山育林管理工作,促进村社林业发展的多元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加强培训,提高劳动者管理能力。最后,对封山育林林分进行抚育、改造、利用,提高其经济效益。

1.2.3“四荒”使用权有偿出让

“四荒”有偿出让是在不改变荒山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将使用权以出让、承包、租赁的形式有偿转让给开发者,实现对“四荒”的开发,目的在于调动村民和全社会共同开发治理“四荒”的积极性,最终达到经济、生态和社会三大效益的统一。

“两山”政策实施后,村民们怕政策变,不愿意将资金和劳力投入荒山绿化,加之边远地区缺乏资金,致使资源闲置。云南省以宜良为代表的一些地区,在联合经营成功的经验基础上,率先实行了“四荒”使用权有偿出让。很快,这一做法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截至目前,全省有偿出让“四荒”600多万亩,占可出让荒地的17.6%。临沧地区出让171.5万亩,昆明市1994年有偿出让64.8万亩,内部受让农户占99.5%。最早全面开展有偿出让荒山的宜良县1994年出让12万亩,收取出让金467万元,已开发5万亩。

“四荒”有偿出让中,根据荒山所在的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土地质量、经营

条件及当地农户经济能力等因素确定出让价格,向全社会出让,限期开发,形成多元化经营主体,鼓励村民积极参与荒山开发与利用,吸引社会各界人士进行开发,有助于土地、资金、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的流动和有效配置,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四荒”使用权有偿出让涉及农村体制改革,政策性强,工作量大,需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应按照云南省人大《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将此项工作纳入规范化、健康发展的轨道。在操作过程中要注意几个问题:

1. 荒山使用权有偿出让要保证公开性和当地村民的参与性,荒山受让和开发的主体应是当地村民。

2. 必须坚持“谁购买、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依法维护荒山所有者与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3. 在荒山使用权出让的同时,要建立完善“两山”的管理办法,更加积极地支持村民以往的“联合经营、股份合作经营、联户及分户经营”等成功的经营管理方式,吸收过去有益的经验。

4. 协调好转让与开发的关系,保证开发计划的顺利进行。

5. 林业及有关的部门要为荒山开发提供信息、规划、种苗、资金及产前、产中、产后的有关服务与技术指导。

1.2.4 林业管理现状与目标

经过 45 年的建设与发展,云南省初步形成了集生产、管理、科研、教育及林产工业为一体的林业生产管理体系,形成了集一、二、三产业内涵为一体的产业体系,已建立省、地、县林业管理部门及乡镇林业站、国营林场和集体乡村林场(合作林场)和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初步建立了省、地、县三级科研、培训、技术推广服务网络。

一方面,云南省林业建设与发展存在着有利条件:各级政府重视,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林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制定了全省林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林业将在山区经济开发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另一方面,云南省林业也面临着严重的困难和问题,集中反映在:发展速度慢,效益低,科技落后,体制不健全,资源保护与管理形势很严峻。

对于云南省林业建设,应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开源与节流并行,以保护、发展为基点,科学开发、综合利用森林资源,全两推进营林造林、木材生产、林产化工、多种经营、边境贸易、森林旅游六个支柱产业同步持续发展。鼓励国家、集体、个人参与造林,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造林、绿化、荒山开发、加强封

山育林及节柴改灶工作,加速荒山绿化,实现 2000 年基本消灭宜林荒山。实行行政领导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及承包责任制,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和建设,不断加强培训劳动者的管理能力,开展“四荒”有偿出让工作,重视村社林业发展,促进林业的全面发展。

在中央政府对林业再上一个大台阶的要求下,云南省政府从全省社会经济综合发展的要求出发,已把林业建设作为改善生态环境,调整产业结构,再造优势产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级政府和群众迫切希望加快山区林业的综合开发,使之成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途径。今后,云南省林业建设的总目标为:

1. 坚持把林业建设置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中,从保护生态环境和建立优势产业的战略高度来认识林业的地位和作用。

2. 坚持改革体制,促进林业健康发展。改革经营体制,按公益林、商品林和多功能林,实行分类管理及经营,调整产业结构,使一、二、三产业趋于合理,调整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非公有制,股份合作制林业经济实体,逐步建立起责源合理配置,产业协调发展,效益相互统一的现代林业。

3. 坚持不懈地抓“两大体系”的建设,建立起云南省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4. 林业发展要努力做到富民、富县、富行业,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速山区开发,促进林业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II 中国云南的基本现状

周钜乾

李立俊

2.1 基本情况

2.1.1 地理特点

云南位于东南亚大陆北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南边疆的一个省,简称滇。它的南部、西部与越南、老挝、缅甸接壤,北部、东部与西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介于北纬 $21^{\circ}09'$ ~ $29^{\circ}15'$ 东经 $97^{\circ}31'$ ~ $106^{\circ}12'$ 之间,西积 39.4 万平方公里(图 2.1)。全境地处青藏高原向东南丘陵倾斜过渡地带,山地西积占 94%。有 26 个民族世居,1996 年 3 月 23 日人口已达 4000 万,少数民族人口约占 1/3。辖 7 个地区、8 个自治州、2 个地级市、11 个县级市、83 个县、29 个自治县、1568 个乡。省会昆明市。

2.1.2 环境与资源

云南地势北高南低,略倾东南,最高点位于滇藏交界处太子雪山卡格薄峰,海拔 6740 米,最低点位于中越边界处元江支流的南溪河口,海拔 76.4 米。地质地貌沿元江河谷和云岭山脊大体分为东西两部介,以西为沿滇西断裂带南北展开的横断山脉,它的北段、中段,高山、峡谷相间排列,高差常在 2000~3000 米,山体峻峭,是全省经济开发受地貌限制最大的地区,在南段,山脉渐向东西两面开张,形成帚状山地,临沧盆地以南,山间已多宽阔河谷和盆地分布。以东是以“山”字型构造体系为骨架的云南高原,可介为滇东北高原山地、滇中红色高原和滇东南喀斯特高原三个阶梯,除滇东北较高峻外,其余高原渐渐低缓,高差多不足 1000 米,宽阔的盆地,河谷、高原夷平面广为分布,是全省平坝最多、面积最大的地区。复杂的地质、地貌现象不但使云南成为地震灾害、山地灾害频繁的地区,也为矿藏形成提供了良好条件,全省储量居中国前 10 位的矿种占中国已发现矿种的 1/3 以上。

受青藏高原巨大隆起和境内地势格局影响,云南气候主要随印度洋季风、太平洋风及青藏高原气候变化的进退面变化,山地特征明显,大部分地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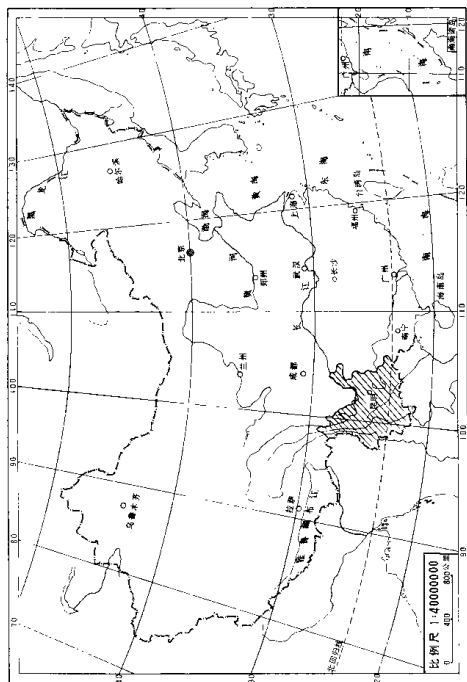


图 2·1 云南省在中国的地理位置